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月30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5日9:00时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上次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继续将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莱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30日以直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5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晓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2013年2月27日之前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同意公司继续将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莱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于2013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23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12月0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23号)批准,并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540,5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2,852,01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5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1,375,201.7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公司在上次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将15,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莱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37.88万元。  
截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48,763.09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1,375,201.70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387.8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11,369.2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二、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将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2013年2月27日之前将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继续将15,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莱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承诺:  
1.在2013年2月27日之前将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公司归还上述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并进行公告后方可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使用15,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莱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该项投资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募集资金流向,在本次继续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有能力按时归还;

4.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三)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2013年2月27日之前将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同意公司继续将15,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莱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1.宏磊股份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风险。  
2.宏磊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经过审慎、认真的审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审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风险;  
2.公司继续以15,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莱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募集资金流向,在本次继续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有能力按时归还;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3-011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虹梅11号项目合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事项概述  
为落实上海虹梅11号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科投资”)与深圳前海华威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成”)、深圳市华威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威成伙”)签署了关于上海虹梅11号项目的合作协议,上海万科投资将其全资持有的上海沪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形置业”)39%的股权转让给华威成伙,由沪形置业拥有上海虹梅11号项目100%权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威成将拥有上海虹梅11号项目39%的权益。本次合作的总价款为人民币5.88亿元,上海万科投资和华威成伙共同开发上海虹梅11号项目,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华威成伙作为华威成的全资子公司,将与合作协议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由上海万科投资承担连带责任。

由万科投资持有和深圳华威成信托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华威成51%和39%的股权,万科持有股份总数的41.71%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润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股份”)分别持有或受托管理公司100%的股权和深圳华威成信托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因此本次上海万科投资和深圳华威成、华威成伙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在人民币105.9亿元以内授权使用自有资金或下属基金的资金和华润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金,同意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和/或华润信托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等事项。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1月30日和3月12日发布的公告。本次合作协议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授权范围内。

关于上海虹梅11号项目合作事项通过上述披露的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有关事项。肖世波、王川、蒋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有关事项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联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华富大厦37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及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  
(2)关联方名称:华润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2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12层  
法定代表人: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6.3亿元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05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换发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巴马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单采血浆自治区卫生厅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巴马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达到国家《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和《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执业资格条件,经卫生部备案登记,准予开业并换发《单采血浆许可证》。  
业务项目:单采血浆制品生产、血浆浆  
许可证登记号:卫医监浆许[2009]112号;  
法定代表人:梁建忠  
主要负责人:梁建忠  
采浆区:越南(范)巴马、东兰、凤山县。  
有效期至:自2013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4日。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四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23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12月0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23号)批准,并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540,5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2,852,01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5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1,375,201.7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公司在上次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将15,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莱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37.88万元。  
截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48,763.09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1,375,201.70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387.8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11,369.2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二、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将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2013年2月27日之前将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继续将15,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莱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承诺:  
1.在2013年2月27日之前将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公司归还上述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并进行公告后方可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使用15,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莱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该项投资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募集资金流向,在本次继续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有能力按时归还;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3-004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四亿元(包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使用不超过三元亿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三元亿额度内通过二级市场赎回理财产品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投资期限自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于2013年2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1.宏磊股份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风险。  
2.宏磊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经过审慎、认真的审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审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风险;  
2.公司继续以15,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莱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募集资金流向,在本次继续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有能力按时归还;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3-004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四亿元(包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使用不超过三元亿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三元亿额度内通过二级市场赎回理财产品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投资期限自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于2013年2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1.宏磊股份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风险。  
2.宏磊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经过审慎、认真的审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审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风险;  
2.公司继续以15,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莱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募集资金流向,在本次继续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有能力按时归还;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3-004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3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2月28日 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西安沣西新城沣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在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在交银理财陕西分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在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持牌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参加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须由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通过《关于公司在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西安沣西新城沣北路418号  
联系地址:029-82592888 传真:029-82592887  
联系人:白海虹 石珊珊  
邮政编码:710032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3-011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虹梅11号项目合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事项概述  
为落实上海虹梅11号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科投资”)与深圳前海华威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成”)、深圳市华威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威成伙”)签署了关于上海虹梅11号项目的合作协议,上海万科投资将其全资持有的上海沪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形置业”)39%的股权转让给华威成伙,由沪形置业拥有上海虹梅11号项目100%权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威成将拥有上海虹梅11号项目39%的权益。本次合作的总价款为人民币5.88亿元,上海万科投资和华威成伙共同开发上海虹梅11号项目,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华威成伙作为华威成的全资子公司,将与合作协议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由上海万科投资承担连带责任。

由万科投资持有和深圳华威成信托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华威成51%和39%的股权,万科持有股份总数的41.71%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润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股份”)分别持有或受托管理公司100%的股权和深圳华威成信托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因此本次上海万科投资和深圳华威成、华威成伙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在人民币105.9亿元以内授权使用自有资金或下属基金的资金和华润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金,同意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和/或华润信托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等事项。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1月30日和3月12日发布的公告。本次合作协议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授权范围内。

关于上海虹梅11号项目合作事项通过上述披露的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有关事项。肖世波、王川、蒋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有关事项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联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华富大厦37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及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  
(2)关联方名称:华润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2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12层  
法定代表人: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6.3亿元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5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12年9月21日披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首次发布回购公告,并于2012年9月21日披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视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2月4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23,440,00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扣除已注销股份的回购数量为34,44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  
公司回购最高价为5.00元/股,最低价为4.51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9.7亿元(含佣金)。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宏磊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宏磊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宏磊股份将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宏磊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宏磊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8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2月27日—2013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2013年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27日15:00至2013年2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一种表决方式,表明其持有同一类别股票股东有权委托一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  
二、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2月25日。截止2013年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现场会议投票的登记方式》  
3.审议《自然大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卡、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4.法人股在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3年2月2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受地域限制。

4.登记时间:2013年2月26日—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董事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7;  
2.投票简称:宏磊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7;  
2.投票简称:宏磊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7;  
2.投票简称:宏磊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7;  
2.投票简称:宏磊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五)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7;  
2.投票简称:宏磊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六)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7;  
2.投票简称:宏磊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七)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